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检集团"、"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国检集团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45.1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74.9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1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2048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 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 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 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时,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 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 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 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 安全。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收益水平,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国检集团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

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国检集团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检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了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市公司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检集团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 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苏

